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本會(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

參、主席：理事長黃英才 紀錄：侯欽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理事會對於前條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規定；是以，本會理事會召開時在理事總席次7席情況下，出席理事人數應達6人以上( $=7*3/4=5.25$ )，方符法定開會人數。

本次會出席理事包含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金朱、黃洪理事碧娥、黃理事英泰、黃理事英傑、黃理事瓊慧等6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 伍、主席、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同意選舉理事長

一、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13條第2項規定「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當選之理事間互選之」。

(二)理事長之職掌「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發包施工及簽訂委託重劃業務合約等事項。」。

(三)由出席理事互選，最高票當選理事長。

二、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進行理事長選舉。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決。

三、決議：

照案通過，並由出席理事共推黃英才為理事長。

理事出席人數6人。

同意理事：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金朱、黃洪理事碧娥、黃理事英泰、黃理

事英傑、黃理事瓊慧等6人。

不同意理事：○人。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 $=6*2/3=4$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 案由二：審核重劃業務投資墊款條件與訂定契約書內容

### 一、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理事會權責』「七、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墊款條件之決定及其契約書之訂定。」暨第14條『理事長職掌』「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發包施工及簽訂委託重劃業務合約等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墊款條件之契約書副本抄送各理事，因重劃區過半數土地面積之土地所有權人，皆與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辦本重劃區重劃相關業務契約，為使本自辦市地重劃能順利推動及延續土地所有權人與該公司所訂契約內容，擬同意由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籌措經費、承辦本會各項重劃業務、代墊工程費及其他辦理重劃所需一切費用，後由本會以抵費地與差額地價全部抵付之，合約簽訂程序將授權理事長為之。

### 二、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 三、決議：

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與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辦本重劃區重劃相關業務契約。

理事出席人數6人。

同意理事：黃理事長英才、黃理事金朱、黃洪理事碧娥、黃理事英泰、黃理事英傑、黃理事瓊慧等6人。

不同意理事：○人。

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 $=6*2/3=4$ )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散會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簽 到 總

一、時間：民國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二、地點：本會(臺南市新化區大新路79號7F-2)

三、主席：理事長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五、理事、監事

序號	簽 名	序號	簽 名
1(理事)	董孝才	5(理事)	
2(理事)	黃淇玲	6(理事)	黃昌傑
3(理事)	董慶生	7(理事)	黃淑君
4(理事)	董美香	8(監事)	

# 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一次理事會現場活動照片

